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报告期内,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认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其在审计工作中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和聘任情况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辐射全国各地,业务领域涉及国有大中型企业年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改制上市、企业购并及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新三板上市审计、内部控制设计与咨询、税收策划、财务培训、竣工财务决算等,涉及的行业有烟草、化工、酿酒、商业、房地产、造纸、运输、医药、纺织、饲料、通信设备、电子信息、信息传播、建筑、建材等行业。因此,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所有着丰富的大型央企及国有企业、发债公司、上市公司及金融企业审计经验,这为圆满完成审计任务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 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2024年审计业务约定书》,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财务公

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1. 项目质量复核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有效控制可能出现的工作误差及舞弊风险,逐步形成和完善了一套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一项规程、八项质量控制制度和六项实施细则。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项目组三级复核加独立复核的机制,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提供了保障。

2. 质量控制体系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的监督承担责任。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等七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3、工作方案

在审计工作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和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合并报表、关联交易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并能够有效执行。

4、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项目主要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管理合伙人担任,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注册会计师担任。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

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三、总体评价

审计项目组一直关注2024年度行业发展状况，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对公司进行了一般风险评估和特殊项目的初步风险评估，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小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在审计工作前，就审计计划进行了充分的安排，包括：审计时间、人员安排、审计程序、审计策略等，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在审计过程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审计程序恰当、合理，为发表意见获取了充分的审计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切实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坚持以质量为导向，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评定，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支付其2024年度报告审计及专项审计费用共45万元。

审计委员会

2025年0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之签字页）

王仁平 _____ 傅江 _____ 张燕 _____